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职工疗休养项目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杭州走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余杭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以 公开招投标方式 对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职工疗休养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 评定，杭州走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以下简称：甲方)和 杭州走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职工疗休养；
- 1.2.2 服务标准：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
- 1.2.5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1.2.5.2 货物数量: _____/_____;

1.2.5.3 货物质量: _____/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2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 589500 元(大写: 伍拾捌万玖仟伍佰元人民币)。

1.3.2 单价合同, 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民警协警 叁仟圆整 每人(¥3000 元/人); 辅警 贰仟伍佰圆整 每人(¥2500 元/人); 对口帮扶地区三分之一人员享受大交通补贴 贰仟圆整 每人(¥2000 元/人)(该笔费用仅用于交通费支出)。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 589500 元(大写: 伍拾捌万玖仟伍佰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_____/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否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 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可根据情况修改）%；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1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经办人：
经办人：

乙方：杭州走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3762015663A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92号创意大

楼5楼5101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马芬婧

约定送达地址：同上

邮政编码：310004

电话：0571 85096802

传真：0571 87153920

电子邮箱：445739721@qq.com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建国路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走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0104016001851388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

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

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

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按实计算。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1.5.1	预付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1.6.2	采用单价招标，结算人数以疗休养实际出行人数进行结算。 甲方应在合同正式生效、疗休养行程结束后，乙方按实际产生费用提供结算函（附本结算批次的线路、人数、总价、大交通等实际统计情况），经甲方确认并结合考核结果，同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支付该批次合同价款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如采购人有所需要，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延续提供1-2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现场服务。
1.7.4.1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交付期限：/。
1.7.4.2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交付地点：/。
1.7.4.3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交付方式：/。
1.8.7	1.8.7.1 中标方应严格履行行程路线、景点、服务内容及标准，并保证招标方拟定的每批次人数及出发时间。不得随意更改，若有违约，招标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招标方应按协议要求按时付款。如中标方严重违约，招标方可终止合同。 1.8.7.2 考核方式：每次完成疗养服务回程时，导游发放《满意度调查表》，出行职工对本次出行计划、酒店、就餐等情况进行满意度评分并填写《满意度调查表》

	(调查表选项填写不全或赋分不在设定范围的无效), 满意度调查结果由导游(或中标供应商代表)和职工代表签字留存并当场宣布, 招标人根据满意度平均分确认当次疗休养费用。 1.8.7.3 考核标准: 当次满意度平均分高于 85 分(含), 支付当次疗休养费用的 100%; 当次满意度平均分高于 75 分(含) 低于 85 分, 扣减当次疗休养费用 5%; 当次满意度平均分低于 75 分, 扣减当次疗休养费用 10%。 1.8.7.4 中标供应商的方案应获得招标人的认可, 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供应商的某一线路指定其他方案的权利, 路线景点和出团人数以实际产生为准, 费用不得超出规定标准, 组团时间按招标人计划实施, 具体出团及返回时间根据供应商编制并获得招标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出团时间应避开双休及节假日。 1.8.7.5 出行人数存在不确定性, 最终费用按实际出发人数, 按实结算, 投标时每个标项的人数为暂定量, 具体以实际出行人数为准, 投标单价保持不变, 相关费用按出行人员情况分别向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结算。
1.9.1	/
1.9.2	甲方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5	采用单价招标, 结算人数以疗休养实际出行人数进行结算。 甲方应在合同正式生效、疗休养行程结束后, 乙方按实际产生费用提供结算函(附本结算批次的线路、人数、总价、大交通等实际统计情况), 经甲方确认并结合考核结果, 同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支付该批次合同价款。
2.11.3	10 个工作日内
2.11.4	不可抗力发生的当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7 个工作日内
2.15.1	乙方须在完成采购文件(包含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合同)要求中的工作后方可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按照疗休养项目管理要求组织项目验收。 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 达到以下目标视作验收合格: 乙方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使用部门无投诉, 通过各阶段考核; 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1. 验收主体: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2. 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使用单位根据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和专家组织验收工作。
2.19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湖南线:

长沙韶山五日疗休养线路安排

日期	行程安排	住宿	用餐
D1:	杭州—长沙（飞行时间 2 小时）以实际申请为准 杭州指定地点集中，车送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车程约 50 分钟）乘坐飞机前往长沙 中餐后游览【橘子洲头】（含往返电瓶车，游览约 1.5 小时）橘子洲头有“长岛”之称， 古潇湘八景之一的“江天暮雪”就在此；前往【黄兴南路步行街】著名特色小吃一条街 【坡子街】；	长沙	/中晚
D2:	游览【湖南省博物馆】（周一闭馆）长沙马王堆汉墓陈列馆（车程 30 分钟，参观约 1.5 小时）马王堆汉墓是世界第八大奇迹，世界十大古墓稀世珍宝 中餐后游览【岳麓山】（含环保车，游览约 1 小时）岳麓山风景名胜区不仅拥有“山、 水、洲、城”的独特自然景观，更因其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而蜚声中外。观岳麓山名片、 楚风汉韵之【爱晚亭】，中国四大名亭之一。【岳麓书院】（游览约 1 小时）湖南大学 校园之中，为我国著名的“四大书院”之一。餐饮界的迪士尼【超级文和友】（游览约 2 小时）文和友以怀旧为主题，复原了长沙老街的街景，构筑了“复古沉浸式美食城”；	长沙	早中 晚
D3:	长沙—韶山（车程约 1.5 小时） 早餐后车赴韶山乡（车程约 1.5 小时），途中游览宁乡【花明楼—刘少奇故里】（含 电瓶车，游览约 1 小时），参观红太阳升起的地方—【韶山】（含环保车）韶山素有“ 毛泽东故乡”之称。参观【铜像广场】是国内唯一以伟人的名字命名的广场； 中餐参观【伟人故居】（限量实名预约制）一代伟人诞生于此，并在此度过了童年和 少年时代的生活。后游览【滴水洞景区】（含电瓶车）滴水洞位于毛泽东铜像以西约四 公里处的峡谷中。洞中碧峰翠岭，茂林修竹，山花野草，舞蝶鸣禽	长沙	早中 晚
D4:	早餐后前往参观【李自健美术馆】（周一闭馆）英国“世界纪录认证”为全球最大的 艺术家个人美术馆。游长沙文化地标【杜甫江阁】顶层为观景台，远眺橘子洲 中餐后游览【太平街】（游览约 1 小时）太平街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明代，当时太平街 是一个繁华的商业街区，各种商号林立，生意兴隆。	长沙	早中 晚
D5:	长沙—杭州（飞机，飞行时间约 2 小时）以实际出票为准 早餐后自由活动，适时车赴长沙机场，乘飞机返回杭州，结束疗休养行程。	/	早

金华线:

金华横店五日疗休养线路安排

日期	行程安排	住宿	用餐
D1:	约定时间地点集合，乘车前往金华，抵达后安排用午餐。 下午前往游览【婺州古城】：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是金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核心区。	金华	/午晚
D2:	早餐后前往游览【双龙洞风景区】：国家 5A 级景区，常年洞温为 15 摄氏度左右，游览双龙洞天，乘小舟进入神奇的钟乳石世界，体会美喀斯特奇观。 午餐后返回酒店休息，下午自由活动。	金华	早午晚
D3:	早餐后前往游览【鹿女湖】：鹿女湖海拔近 600 米，是浙江省内少见的高山湖泊，湖面波光粼粼，山色倒映在水中，美轮美奂。 午餐后前往横店。前往游览【广州街香港街景区】：横店的广州街，生动复原了 19 世纪南粤广州的街景风貌，而紧邻其旁的香港街，更是将这份复古情怀延续。	横店	早午晚
D4:	早餐后前往游览【清明上河图】：清明上河图是根据北宋著名画家张择端的巨作《清明上河图》为蓝本，还原宋代街巷的风貌，真正是“一朝步入画中，仿佛梦回千年”。 午餐后前往游览【秦王宫】：秦王宫角楼、箭楼匠心精巧，四面城墙雄伟壮观，主殿“四海归一殿”更是威武壮观，它高达 44.8 米，面积 17169 平方米。 晚餐后前往夜游【梦幻谷景区】：大型夜间影视旅游主题公园，设梦文化村、横店老街、江南水乡、水世界等不同区域。	横店	早午晚
D5:	早餐后前往游览【明清宫苑景区】：梦回“大清紫禁城”，它严格依照北京故宫 1:1 比例复刻，洋溢着浓郁的古风雅韵。 午餐后返回出发地，结束疗休养行程。	/	早午

青海线:

青海德令哈六日疗休养线路安排

日期	行程安排	住宿	用餐
D1:	杭州指定地点集中，车送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车程约 1 小时）。乘飞机前往兰州（飞行时间约 3 小时）。抵达后乘车前往兰州，晚餐后酒店办理入住	兰州	晚
D2:	早餐后参观【黄河母亲雕塑】黄河的雕塑艺术品中最漂亮的一尊。【中山桥】被称为“天下黄河第一桥”，【水车博览园】；结束车赴西宁（车程 2.5 小时）抵达后乘车前往游览【塔尔寺】：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的六大寺院之一，是格鲁派创始人宗喀巴大师的出生地。住西宁市区。	西宁	早中晚
D3:	早餐后车赴青海湖，安排用中餐。 下午游览【青海湖二郎剑景区】：被誉为“陆心之海”，中国最大的内陆咸水湖，面积 4500 多平方公里，犹如镶嵌在群山怀抱之中的一颗蓝宝石，近看是碧波荡漾的一片海，湖面上百鸟飞翔，湖中鱼翔浅底。适时前往乌兰茶卡。	乌兰茶卡	早中晚
D4:	早餐后乘车前往德令哈市，游览戈壁明珠【可鲁克湖】：是柴达木盆地最大的淡水湖泊，水天相接，浑然一体，宛如一块巨大的蓝色绸缎铺展至天际。 下午游览参观【海子诗歌陈列馆】：门前是由 20 块精雕石碑，组成风景独特的海子诗歌碑林，而海子塑像，择选用一块 5 吨重的昆仑玉雕刻而成。游览参观【德令哈天文科普馆】：是西部地区第一座、也是全国第二座以天文为主题的群众性科普教育独立展示场馆，总建筑面积 3974 平方米，分天文、航天和地震三个主题展示。	德令哈	早中晚
D5:	早餐后乘车前往乌兰县茶卡镇。游览【茶卡盐湖】：茶卡盐湖是中国最大的天然盐湖，茶卡盐湖平均海拔 3000 米，湖面面积 154 平方公里，景区面积 30 平方公里。茶卡盐湖是古丝绸之路的重要站点，被誉为柴达木盆地的东大门。 下午适时返回西宁。	西宁	早中晚
D6:	睡到自然醒，早餐后自由活动。 中餐后乘车前往兰州中川国际机场（车程约 2.5 小时）！乘飞机返回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随后专车接回单位，结束疗休养！	/	早中

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序号	拟任分工	姓名	工作年限	学历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潘俊杰	8 年	大专	高级导游 旅游定制师	导游
2	导游兼质检	蒋红权	35 年	本科	高级导游 优秀导游员	企业管理
3	导游	杨正东	12 年	本科	高级导游	导游
4	导游	童淑珍	17 年	大专	中级导游	旅游管理
5	导游兼讲师	曹一青	30 年	本科	初级导游 浙江省优秀导游员 杭州金牌导游	日语
6	导游	刘丽婷	11 年	大专	中级导游	旅游管理
7	导游兼计调	胡玉芳	12 年	大专	初级导游 旅游定制师	导游
8	导游兼计调	钱疆	24 年	本科	初级导游	英语
9	导游	阮依琼	10 年	大专	初级导游	旅游管理
10	导游	张婧	10 年	本科	初级导游	美术
11	导游	张晨阳	3 年	大专	初级导游	导游
12	会计	胡瑛	16 年	大专	初级会计	财务会计

